

工作半年欠薪仨月 讨薪时发现“申通快递六顺分公司”变“申顺货运”：员工：“我到底属于哪个单位？”

生活报讯（记者杨志英 文/摄）本以为工作单位是“李逵”，讨薪时却发现遇到了“李鬼”。在“申通快递六顺分公司”工作了六个月后，因单位不签劳动合同又长期拖欠工资，孙英（化名）于今年1月27日辞职。讨薪过程中，孙英发现，她供职的公司从“申通快递分公司”变成了“申顺货运”，网点老板失联，找“申通快递”却说和他们没关系。到底谁才是她的“东家”，欠薪找谁去要？

网点负责人“失联”薪水无处讨

7月20日，记者见到了孙英。孙英称，2023年7月10日，她经人介绍，来到申通快递位于哈市香坊区五叙街58号的六顺分公司网点工作，岗位是坐店客服。“我去上班的时候，双方口头约定月薪是3500元，每月休息4天。工资通过微信转账或支付宝转账的形式支付。”孙英称，在职期间，她“垫付”了3千余元的充值钱、理赔款，加上一一直没收到三个月工资，网点一共欠了她1.6万多元。



孙英与任经理聊天记录



原单位工作群截图

孙英回忆称，网点有两个送驿站的，三个快递员，一个外包客服，一个坐店客服，加上网点负责人，总共八个人。刚入职时，网点负责人是宫玉国，入职第二个月负责人变为谭龙，谭龙接手后，发工资都是拖延的，少则几天多则半个月，用工合同也迟迟不签，因此今年1月底，孙英就辞职了。“离职后我一直讨要工资，一开始谭龙还满口答应，说等公司回款到了就给，可到了5月份，谭龙干脆就不接电话了，微信也不回，处于失联状态。”

“申通”承诺给处理 之后又不管了

孙英一直认为自己是申通快递员，既然网点负责人“失联”，她就向公司总部寻求帮助。5月15日，孙英找到了申通哈东南片区的管片经理任先生，任经理表示会帮助协调处理此事，他需要约上网点负责人和孙英一起到公司，三方见面聊，找出解决办法，约好时间就会联系她。“可这一等就是两个多月，其间他催问过很多次，任经理一会说出差了，一会说得病了，又过了几天，又说他去外地网点培训了……再后来就不回我消息了！”孙英如是说。5月19日，本报热线接到了孙英关于“申通”拖欠其工资的投诉，5月20日，任经理回复记者：“已经同孙英说了，等我开完会就约网点，一起见面聊这个事。”可后来，事情为何没有下文了？带着疑问，记者电话联系上了申通哈东南片区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向记者表示：“谭龙经营的网点与我们没有合同关系，所以我们已经把他清退了，现在是我们的新法人在做。”关于孙英被拖欠工资一事，该负责人表示，这不是他们能解决的问题，是孙英与网点的劳动关系，不是孙英与申通公司直接的劳动关系，“网点负责人给我们的反馈是，她给网点造成的损失大于工资，双方各有各的证据，那就让仲裁裁判吧。”



多个“申通快递分公司”均没登记注册

“我入职时，单位大门上挂着‘申通快递六顺分公司’字样的牌匾，做业务的时候也说是申通快递分公司，出现纠纷时，又跟申通快递没关系了？目前，还有很多网点也挂着‘申通快递分公司’统一标志的招牌，长期以分公司名义在开展业务，申通快递难道不知道吗？如果知道为什么不纠正呢？”孙英对此提出了质疑。7月21日，记者来到香坊区五叙街58号看到，“申通快递六顺分公司”的招牌已经换成了“筋骨堂养生馆”。附近商铺老板对记者说：“原先这个申通快递网点关了两个月了。”7月31日，记者走访了位于科研路152号的“申通快递科研路公司”，九江街3号的“申通快递中央大街分公司”、沿河路4-8号的“申通快递船舶分公司”等网点看到，他们挂着统一的申通快递分公司招牌，都在营业中。如果这些网点是申通快递的分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分公司出现纠纷或债务关系，总公司需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记者走访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查看营业执照时发现，这些申通快递分公司均没有登记注册。

尚东辉煌城小区路面坑洼不平，物业出资90多万大修。生活报讯（记者仲亮）“路修好了，出门散步顺畅了。”8月8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尚东辉煌城的业主刘女士，看着小区即将竣工的新路开心地说。不久前，小区物业出资90多万元，对破损的路面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维修。8日上午，记者在尚东辉煌城小区看到，一辆翻斗车正往路面上倾倒石料，多位工人用工具抹平路面，随后，一辆压路机驶过，路上的沥青被压实。现场一位工人告诉记者，目前工程接近尾声。业主刘女士是小区的老住户，2013年进户以来，她一直在这里居住。据她介绍，小区环境一直不错，但由于路面老化，这几天有些地方出现了龟裂沙化的现象，雨天坑洼之处存水严重，影响了业主的出行，物业虽然年年维修，但小修小补无法解决问题，“现在大修之后，我们出行更顺畅了。”据负责尚东辉煌城小区物业服务的哈尔滨鑫泽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图片由物业提供

声明·作废

●哈尔滨康邦黑青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蓝微影像分析仪仪器备案注册附件蓝微影像分析仪产品技术要求原件，编号：黑质注准 2014220047，特此声明作废。
●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车辆：黑AK8011，营运证丢失，营运证号：哈字230100126037；车辆：黑AA185挂，营运证丢失，营运证号：哈字230100126042，声明作废。
●孩子姓名：王尚楠（男），2011年9月12日出生于双城区妇幼保健院，母亲：郑爽；父亲：王富强，出生证明编号：L230045868，出生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哈尔滨市道外区嘉泰建材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8MA1412750J，不慎将法人名字（曲淑范）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哈尔滨市宇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税号：91230111MA1CG9EN9P；账号：6510007880160000329）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预留印鉴人章，声明作废。
●吴宇欣，女，2018年6月8日出生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妇产医院，父亲：吴喜阳，母亲：葛秀红，不慎将孩子吴宇欣出生证明丢失，编号：H230167273，特此声明作废。
●姜春融丢失驾驶证（警号：001171），声明作废。
●姜春融，女，身份证号：2031011993****18，不慎将驾驶证丢失，证号：026537，特此声明将此证作废。
●孟旭皓，身份证号230103200301013619，不慎将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据发票，发票号：0000203（金额2550000元）；0000018（金额100000元）；0000365（金额2467433元），声明作废。
●黑龙江天一律师事务所，不慎将银行预留印鉴公章丢失，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城支行，账号：2300186745100504627，特此声明作废。
公告·公示
龙沙区圣德冰棍厂召回通知
尊敬的各位消费者：
我企业龙沙区圣德冰棍厂生产2024年3月4月5月6月7月的所有批次产品。
鉴于以上情况，现我企业龙沙区圣德冰棍厂，全省范围内，重点区域：黑龙江齐齐哈尔市范围内，对所有在售的我企业抽检不合格批次食品，进行召回。
请购买了我的企业生产的抽检不合格批次食品的经营者或消费者，立即停止销售，使用上述食品，并联系我企业进行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企业承担。为了消除有效期内其他龙沙区圣德冰棍厂产品大份面饼超标的风险，对2024年3月4月5月6月7月的所有批次所有产品全部撤回至龙沙区圣德冰棍厂产品进行封存，开展抽样送检，检验费用由龙沙区圣德冰棍厂支付，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销售。
在此，特对企业广大消费者带来的损失和不便，我们深表道歉！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属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杨华（身份证号：230105195808271921）现为汇德生活汇小区A1栋2单元2907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李淑波，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72816。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物业公司、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刘耀琦（身份证号：230105197008261041）现为汇德生活汇小区A2栋3单元7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董秀云，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72138。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物业公司、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刘伟（身份证号：230105196209091017）现为汇德生活汇小区CS栋3单元1804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李淑兰，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72305。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物业公司、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杨修伟（身份证号：230105195808231913）现为汇德生活汇小区A3栋2单元3110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杨云明，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71283。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物业公司、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杨修伟（身份证号：230105197009111615）现为汇德生活汇小区C1栋3单元6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原秋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70619。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物业公司、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杨修伟（身份证号：230105196209091017）现为汇德生活汇小区A3栋2单元3110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杨云明，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71283。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物业公司、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杨修伟（身份证号：230105197009111615）现为汇德生活汇小区C1栋3单元6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原秋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70